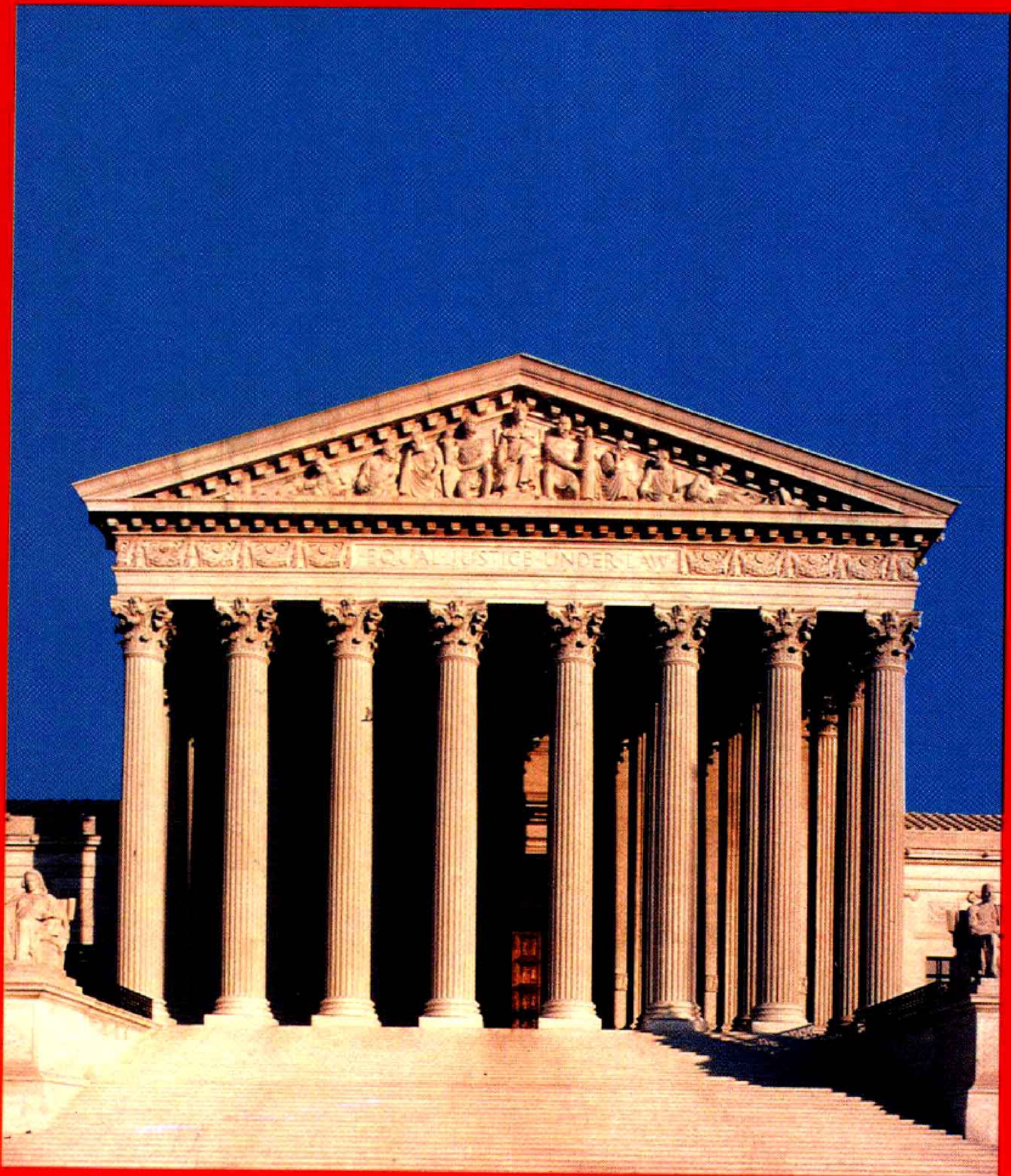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論文集

Essays on the U.S. Supreme Court



主編 / 焦興鎧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論文集
Essays on the U.S. Supreme Court

主編

焦興鎧

Editor

Chiao, Cing-Kae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論文集

Essays on the U.S. Supreme Court

©民國八十二年／本書版權屬於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發行人／魏良才

主編／焦興鎧

助理編輯／張文嬾

校對／黃錦香、謝貞瑜、王敏銓、張素欣

封面設計／寶瓶設計印刷公司

出版者／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出版地點／中華民國臺北市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論文集＝Essays on the
U.S. Supreme Court／焦興鎧主編．--臺北
市：中研院歐美所，民 82

316 面；1.7 公分

含索引

ISBN 957-671-170-3（精裝）．--ISBN 957-
671-171-1（平裝）

1.最高法院-美國-論文，講詞等

589.2952

82005044

定價／國內 精裝新臺幣：500 平裝新臺幣：350
國外 精裝美金：25 平裝美金：15

序 言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本所舉辦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學者、專家八十餘人參加。會中提出八篇論文，分別探討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之遵循、最高法院與言論自由、墮胎、環保、金融服務、就業歧視等多項相關問題。本論文集便是該一研討會的具體成果。

在美國「三權分立、相互制衡」的政治結構中，最高法院與以總統為首的行政部門以及國會鼎足而立，在美國民主政治發展中，扮演了一個積極、健全而不可或缺的角色。在美國的司法體系中，最高法院是唯一在憲法中對其功能及職權有明確界定的機構。由於最高法院對美國所有的法律具有最終的解釋權，而其判決對所有下級法院均有約束力，因此最高法院在公共政策的制定上，產生了重大的影響力，也常無可避免地捲入重大的經濟、政治及社會問題的爭議中。

大法官雖由總統提名，經過參議院的同意而任命，但一旦被任命之後，即為終身職，除非因辭職或遭彈劾成立而去職。也就由於此一保障，大法官始能超越黨派之上，秉持其超然的立場，維護美國司法的獨立及尊嚴。

在美國憲法中，對大法官的人數原無規定。在一七八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屆美國國會通過「聯邦司法制度法」，確立聯邦司

法體系，並將大法官人數訂為六名，其中一名為首席大法官。在其後二百多年的發展中，大法官的人數曾數度增減。一八〇一年減為五名，一八〇七年增為七名，一八三七年增為九名，一八六三年增為十名，一八六九年又減為九名，此後即未再變。

一九三七年，小羅斯福總統為減少其推行新政的阻力，向國會提出「司法制度重整法案」，建議國會對每一位任職已屆十年，年滿七十仍未退休的大法官，授權總統再增加任命一位大法官。此一在美國史上被稱為「最高法院填塞計畫」的議案，由於遭到首席大法官休斯、部分民主黨參議員以及民間強烈的反對而為參議院所否決。此一結果，顯示最高法院的功能、結構及其獨立超然的地位，已普遍受到美國人民的肯定與尊重。

在過去三年中，本所曾先後舉辦過二次學術研討會，分別對美國總統制以及國會作系統而深入的探討，所獲得的成果相當豐碩。這一次研討會則選定最高法院作為探討的主題。希望經由這三次研討會的舉辦以及本論文集的出版，使我們對於美國「三權分立、相互制衡」的政治體制，能有更完整而透徹的了解。

本論文集能夠順利出版，首先要感謝宣讀論文之諸位學者及本所副研究員焦興鎧先生於付梓過程中備極辛勞，而助理張文燦、黃錦香、謝貞瑜、王敏銓、張素欣負責編排及校對工作亦功不可沒，在此一併致謝。

魏良才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目 錄

序言	魏良才	
美國政府各機關對其聯邦最高法院裁判之遵循與 抗拒	法治斌	1
美國最高法院與司法審查的爭議	鄭哲民	21
就刑事訴訟法看Warren, Burger及Rehnquist法院 ..	段重民	53
言論自由與優惠性的差別待遇 ——Metro Broadcasting, Inc. v. F.C.C.	林子儀	75
邁向「自制」之路 ——美國最高法院對環保團體當事人適格的緊縮	葉俊榮	111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與就業歧視問題	焦興鎧	137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與金融服務	劉紹樑	221
美國反托拉斯法上聯合定價概念之演變 ——法律解釋之價值取向	簡資修	265
案例表		285
中文索引		293

美國政府各機關對其聯邦 最高法院裁判之遵循與抗拒

法治斌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一、前言

二次大戰之前，美國司法機關之權力與地位，無任何其他國家之法院可與之相提並論。戰後司法權之提昇與擴張雖已成為多數國家之共通趨勢，一時蔚為風潮，德國基本法不僅超越美國之前例，擴大司法之管轄權及於抽象之法規審查，¹ 甚至一併納入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之違憲政黨解散事宜，² 我國亦然。³ 但因歷史傳統與政治現實因素之影響，美國法院之制度設計及其運作經驗，無

¹ 德國基本法第九十三條。

² 德國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³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四條第一項，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

2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論文集

寧仍係研討相關問題不可或缺之參考資料，而其中位居司法金字塔尖峰之聯邦最高法院，也就因其崇高之領導地位，成為衆所矚目之焦點。

聯邦最高法院地位之不同凡響，除其為終審法院而必然具有之權威性外，同時亦因其係最後之釋憲機關，審查之結果動輒推翻行政、立法機關之決定，或各級法院之裁決，直接影響政治生態之發展。而美國人民又習將日常爭議訴之於法，故即使對一般市井小民之生活而言，最高法院之裁判亦經常產生一定之效力，成為美式民主之最大特色。然而也正因為最高法院既深且廣之觸角，遍及各個層面，致經常引起甚多爭議；歡呼喝采者有之，批評指責者亦不乏其人。此種現象原本無足為異，乃多元化社會之正常現象。但最令人憂慮不安者，卻是在奉行不渝，貫徹執行之常例外，抗拒行動之出現，使得裁判無法執行落實，有嚴重損及司法威信之虞。由於後者之事件，相對於前者而言，見諸新聞媒體之頻率較高，學者之研究亦多採問題取向，自然易生錯覺，誤認最高法院之裁判多形同具文，無實效可言。本文即嘗試以整體、平衡之觀點，對此一主題有所探討，並進一步深入追尋個中之相關因素，進而將其定位，掌握關鍵之所在，如此所論始不致有所偏失，流於擅斷。

二、遵循之例

遵從法院之裁判，乃民主法治國家無待多論之事。事實上，於

聯邦最高法院受理之衆多案件中，不僅當事人，即各關係機關通常均能接受其裁判，縱使並非心甘情願者亦然。⁴ 此可以波斯頓地區聯邦地方法院法官維仁斯基（Charles E. Wyzanski, Jr.）於某一侵權行為案件中之說明作為見證。其謂：「我雖然無法發現被告有任何過失之證據，但我知道聯邦最高法院有關此類案件之判例卻有不同之看法。既然我是一位合法的法官，也唯有承認職權之局限，必須受制於上級法院之裁判」。⁵ 因此判決被告鐵路公司敗訴。

自一九六二年 *Baker v. Carr*⁶ 一案判決後，有關議員選區之劃分即產生根本之改變。最高法院於本案及其後數案中，⁷ 即一再強調必須符合每人一票，每票等值之基本原則。這一系列裁判勢必帶動選區之調整，而此對於政黨及現任議員之衝擊可以想見。然而於一年內，五十州之四十五個州均立即採取必須之步驟，以順應最高法院之要求，⁸ 足見地方政府配合之情形良好。

行政機關遵循最高法院裁判之例更是多至不勝枚舉。例如於宣

⁴ See H. SPAETH, SUPREME COURT POLICY MAKING 195 (1979) .

⁵ New York, New Haven & Hartford v. Henagan, 272 F.2d 153 (1959) .

⁶ 369 U.S. 186 (1962) .

⁷ Gray v. Sanders, 372 U.S. 368 (1963) ; Wesberry v. Sanders, 376 U.S. 1 (1964) ; Reynolds v. Sims, 377 U.S. 533 (1964) .

⁸ H. SPAETH, *supra* note 4, at 204.

判單純倡導抽象性質之革命理論，尚不致構成犯罪後，⁹ 行政部門即幾乎撤回繫屬中對所有共產黨員之控訴。¹⁰ 杜魯門總統對於最高法院反對其基於避免罷工，恐影響韓戰軍備為由，接收鋼鐵工廠之裁判，¹¹ 亦敬謹接受，未聞有絲毫怨言。水門案亦可作為代表。當最高法院於 *U.S. v. Nixon*¹² 一案中，作成全體一致無異議之裁判，命令尼克森總統交出若干與其助理之談話錄音帶後，尼氏雖未遵命，但卻於二週後辭職，黯然下台，退出政壇，而不敢如傳聞中傑克森總統曾於極度憤怒中所宣稱者：「約翰·馬歇爾已作成判決，現在由他自己去執行！」（John Marshall has made his decision—now let him enforce it！）¹³ 公然與最高法院對抗。

三、抗拒之例

（一）聯邦政府

⁹ *Yates v. U.S.*, 345 U.S. 298 (1957) .

¹⁰ S. WASBY, *THE IMPACT OF THE U.S. SUPREME COURT* 70 (1970). 僅有一案例外，*Scales v. U.S.*, 367 U.S. 203 (1961) . See T. EMERSON, *THE SYSTEM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123 (1970) .

¹¹ *Youngstown Sheet & Tube Co., v. Sawyer*, 343 U.S. 579 (1952) .

¹² 417 U.S. 683 (1974) .

¹³ 引自 H. ABRAHAM, *THE JUDICIAL PROCESS* 355 (5th ed., 1986) .

林肯總統於南北戰爭期間，無視最高法院唐尼院長所簽發之人身保護令，仍繼續拘禁異議份子之事實，¹⁴ 即為最明顯與最高法院唱反調之例。即使聯邦下級法院之法官亦非盡如上述維仁斯基法官一般，能夠拋棄自己之成見，而全以最高法院馬首是瞻。南卡羅來那州聯邦地方法院之法官 Ashtom Williams，由於主張最高法院有關禁止種族隔離之判決違憲，而主動迴避此類案件。¹⁵ 德州地方法院之法官 William H. Atwell 則明目張膽使用一切方式，抵制最高法院之此一裁判。¹⁶ 另一位聯邦地院法官 W. Brenard Hand 亦在一篇長達六十六頁之判決書中，嚴詞批判最高法院有關反對各州政府規定在公立學校中祈禱之判例。¹⁷ 甚至如著名之第四上訴法院院長 J. Parker 亦曾自作主張推翻最高法院有關強制向國旗敬禮致敬之決定，而認定此類規定應屬違憲。雖然最高法院日後亦的確如其所預測者，變更前例，但其所為恐仍無法因此免除

¹⁴ *Ex Parte Merryman*, 17 Fed. Cases 144 (1861). For details, see C. ROSSITER,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COMMANDER IN CHIEF* 18–26 (expanded ed., 1976).

¹⁵ See generally H. ABRAHAM, *supra* note 13, at 235.

¹⁶ *Id.* at 235–36. 有關下級法院法官執行本案之困境，可參閱 J. PELTASON, *FIFTY – EIGHT LONELY MEN: SOUTHERN FEDERAL JUDGES AND SCHOOL DESEGREGATION* 93 (1961).

¹⁷ *Jaffree v. Board of School Commissioner of Mobile County*, 554 F. Supp. 1104 (USDC. S. Ala.) 引自 H. ABRAHAM, *supra* note 13, at 238.

其不遵循上級法院裁判之指責。¹⁸

最常見國會抗拒最高法院裁判之方式，在於以制法或修法之程序，變更或推翻最高法院某一特定之裁判，尤其是僅涉及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時，更是屢見不鮮。有學者統計於一九四四年至一九五七年之期間內，至少有十九次國會不同意最高法院所為相關法律之解釋。亦有統計指出，於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間，國會曾五十次修正最高法院之裁判，其中三十四次甚至根本推翻最高法院之裁判。¹⁹ 但如果透過修法之途徑，仍無法免除被最高法院認定違憲時，則唯一「堅持己見」之可能，即為進行修憲。由於聯邦憲法之修正匪易，依第五條之規定，須先經三分之二之國會兩院議員或各州通過，再獲得四分之三之各州支持，始有可能。故與各州常見之修憲情形對照，聯邦憲法之增修條文屈指可數，而其中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即係明確針對最高法院某一裁判不滿所為之反彈。²⁰ 此外，參議院亦曾以投票決議，在有關某一前參議員所

¹⁸ *Id.* at 237–38, Parker 法官曾被提名為最高法院之大法官，惟因勞工及黑人團體之反對，終未獲得參議院之通過。據查其於上訴法院所為之七十二件裁判中，六十四件均與最高法院裁判一致，其餘八件與最高法院步調不一者，其中七件相關之最高法院判例並非確定，S. WASBY, *supra* note 10, at 190。

¹⁹ *Id.* at 209–10. See also C. SHELDON, THE AMERICAN JUDICIAL PROCESS: MODELS AND APPROACHES 146 (1974) .

²⁰ 所推翻之裁判分別為 *Chisholm v. Georgia*, 2 Dall. 419 (1793), *Pollock v. Farmers' Loan & Trust Co.*, 157 U.S. 429 (1885),

涉賄賂及偽證之案件中，以保密為由，要求審計長拒絕佛羅里達州聯邦地方法院要求出庭作證之傳票。²¹

除直接之抗拒行動外，總統或國會亦常以較迂迴之其他方式；諸如縮減最高法院管轄權、變更大法官人數、彈劾大法官等，以表達對最高法院裁判之不滿及報復之意。²² 羅斯福總統之「法院填裝計畫」（court-packing plan），即為最明顯反制最高法院一再阻撓其推行「新政」之對策。²³ 雖功虧一簣，但實已對最高法院構成巨大之威脅。

（二）各州政府

雖然美國憲法第六條第二項早已明定：憲法及依其所制定之聯邦法律、聯邦所締結之條約均為美國最高位階之規範（Supreme Law of the Land），各州法官均應受其拘束。但自建國伊始，各州與聯邦最高法院間即時有齟齬，爭議不斷。直至南北戰爭前，竟有七個州（Virginia, Ohio, Georgia, Kentucky, South

Oregon v. Mitchell, 400 U.S. 112 (1970). See also SHELDON, *id.* at 146-47.

²¹ J. CHOPER, JUDICIAL REVIEW AND THE NATIONAL POLITICAL PROCESS 143 (1980).

²² WASBY, *supra* note 10, at 203-08. 惟成效均有其限度，See J. AGRESTO, THE SUPREME COURT AND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116-25 (1984).

²³ 詳可參見拙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其他權利之標準〉，收於拙著，〈憲法專論〉（一），頁二四九至五〇（民國七十四年五月）。

Carolina, California, Wisconsin) 之法院尚拒絕承認聯邦最高法院有權審查彼等之裁判。賓州、馬里蘭州及上述七州之議會甚至以決議或立法之方式，正式否定最高法院之管轄權。²⁴ 其中喬治亞州之議會更規定如有人膽敢執行某一最高法院之裁判，²⁵ 將以絞死論罪，且執行時不准神職人員在場。²⁶ 肯塔基州之議會亦曾以該州上訴法官執行最高法院裁判為由，進行彈劾之程序。功敗垂成後，竟惱羞成怒將該法院裁撤，另設新法院，俾可重組之。²⁷

此種公然、直接與最高法院對抗之激烈事例，於本世紀內已較少出現，但採取消極抵制之態度，對最高法院之裁判視若無睹，仍習於故常之例則不乏其數。以有關信仰自由之案例而論，最高法院所為縱使於課外活動時間，亦不得在校園內教授宗教課程，及禁止每日在課堂內祈禱或讀經之裁判，²⁸ 均對教育體系形成巨大之衝擊。某些州內竟有高達百分之四十或五十之學校仍明知故犯，繼續在校園內進行宗教教育。²⁹ 百分之六十的州也對最高法院的裁判充耳不聞，每日仍有讀經的安排。肯塔基州內二百零四個社區中，

²⁴ CHOPER, *supra* note 21, at 140-41.

²⁵ Chisholm v. Georgia, Dall 419 (1793).

²⁶ CHOPER, *supra* note 21, at 141.

²⁷ WASBY, *supra* note 10, at 229.

²⁸ McCollum v. Board of Education, 333 U.S. 203 (1948); School District v. Schempp, 374 U.S. 203 (1963).

²⁹ CHOPER, *supra* note 21, at 147.

僅有六十一個停止此一程序。印第安那州也僅有百分之六的地方教育主管當局遵從最高法院之裁判。³⁰ 再以停止社會福利救濟金之行政程序為例，依一九七〇年 *Goldberg v. Kelly* 之判決，³¹ 停止前必須履行事先通知、說明理由等法定程序。然而一項在紐約市，針對相關申訴人所為之調查，卻顯示其中百分之五根本未曾收到對其不利處分之通知，百分之二十五則未能及時收到通知，三分之二之申訴人則不知通知之確切內容及決定之理由為何。³² 凡此數例，即可充分指出聯邦最高法院自始即較常面臨來自州政府之抗拒、挑戰或規避，形成一股不易化解之阻力。

然而或因政治人物之動見觀瞻，因此如其能支持最高法院之裁判，則由於風行草偃之表率作用，事實上絕對有助於最高法院裁判之遵循。據調查顯示，如州之教育主管當局或檢察總長支持最高法院有關禁止校方在學校內舉行祈禱或讀經之決定，則抗拒之阻力即較輕微。反之，則執行之效果即會被大打折扣。³³

由於聯邦制度之設計，最高法院僅能於「聯邦問題」（federal issue）時，始能審查州法院之裁判。且為尊重州之地位，通常亦多發回該州法院更審，僅要求不得違反本裁判而已。惟因州

³⁰ *Id.*

³¹ 397 U.S. 254 (1970) .

³² CHOPER, *supra* note 21, at 149.

³³ *Id.* at 152. See also H. GLICK, COURTS, POLITICS, AND JUSTICE 329–30 (2d. 1988) .

法院法官之選任迥異聯邦法官，彼此之背景、心態原本即存有一定距離。且於訴訟程序中，州法院仍有相當之空間可自行斟酌，例如新事實或證據之出現，³⁴ 因此在最高法院勝訴者，未必於其後州法院更審時，亦得繼續享受勝利之果實。有統計指出，於一九四一年至一九五一年之期間內，發回州法院更審的四十六件個案中，二十二件之敗訴當事人卻係當初最高法院審理本案時勝訴之一方。³⁵ 此外，州法院亦不乏利用訴訟程序中之各種技巧及手段，以拖延或阻礙最高法院裁判之執行；黑人 Virgil Hawkins 申請進入佛羅里達大學法學院就讀一案之坎坷曲折歷程，可引以為證。於其四十二歲時開始進行一場長達九年之司法抗爭，同時 及州及聯邦之各級法院，最高法院之立場自始即非常明確，然而 Hawkins 終未能如願進入佛大求學。³⁶

四、抗拒原因

(一) 憲法本身規定空泛

³⁴ ABRAHAM, *supra* note 13, at 240.

³⁵ Note, *Evasion of Supreme Court Mandates in Cases Remanded to State Courts Since 1941*, 68 HARV. L. REV. 1251 (1954).

³⁶ WASBY, *supra* note 10, at 197-98, 於 Hawkins 五十八歲時，終於自 New England School of Law 取得夢寐以求之法律學位，並於七十歲時獲准在佛州執業！H. ABRAHAM, *supra* note 13, at 240.

由於美國聯邦憲法為剛性憲法，修正匪易。但其又須與時俱進，成為一部具有生命的法典，足以規範變化萬端的政治現實，因此條文內容之概括抽象，乃勢所必然。如此始能因應時代之需求，環境之變遷。美國聯邦憲法之所以能受到舉世推崇，不僅在其為成文憲法之鼻祖，更在於經由最高法院不斷推陳出新之解釋，而使其與社會之脈動緊密結合。但也正因最高法院必須時時填充憲法之空洞內涵，使其具體明確，有時甚至尚須改弦更張，推翻前例，³⁷ 因此引起各方不同之意見，彼此針鋒相對，互不相讓，從而出現排斥或抗拒其裁判之情形，實無足為異。證以最高法院自身內部亦常見大法官之間因意見不合，而互相攻訐指責之現象，³⁸ 則外來之杯葛、抵制即為必然存在之副作用，而惟有設法疏導撫平之。

(二) 與多數決之民主原則牴觸

在民主國家中，行政與立法機關均具有直接或間接之民意基礎，任何一項法案苟無國會中至少過半數議員之支持，無法成為施行之法律。然而違憲審查之對象，卻經常即為代表多數民意所支持通過

³⁷ 據統計至一九九一年止，最高法院曾推翻二〇一件判例，其中屬於憲法解釋範圍內者，竟多達60%左右。而每當最高法院大法官之人事更替頻繁之際，推翻判例之頻率亦同時相應提高。Banks, *The Supreme Court and Precedent: An Analysis of Natural Courts and Reversal Trends*, 75 JUDICATURE 262-68 (Feb. - March, 1992) .

³⁸ 有關不同意見之說明，可參閱拙文，〈論憲法解釋中之不同意見〉，收於拙著，前引註二十三，頁三二八至五五。